《伊犁山花蜂蜜生产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情况

（一）任务来源

伊犁河谷有草原340×104公顷，能形成山花蜜的约133万公顷。主要分为南北山麓蜜源带，北山自西向东由霍城县、伊宁县、尼勒克县至乔尔玛长约300里；南山自西向东有昭苏县、特克斯县、巩留县、新源县长约300公里，在这两个蜜源带上出产的纯天然山花蜜，已成为新疆独有的特色蜂产品，享誉区内外。为进一步规范山花蜜的生产，确保这一独特的蜂产品“靓丽名片”行稳致远，助力伊犁州蜂产业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基于长年区内蜂业行业技术服务基础，再加上国家现代农业蜂产业技术体系大力支持和基层协作单位的积极配合，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会同国家蜂产业技术体系乌鲁木齐综合试验站安排技术人员多次前往伊犁州直地区开展蜂产品健康高效生产调研，于2020年立项开展山花蜜标准化生产试验示范，经过近两年的专题研究，形成了山花蜂蜜的生产条件、培育适龄采集蜂、生产期蜂群管理、采收要求、取蜜前的准备、取蜜及包装、贮存和运输等技术成果，提出并起草了《伊犁山花蜂蜜生产技术规范》。

（二）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起草单位：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国家蜂产业技术体系乌鲁木齐综合试验站

协作单位：新源县天奇黑蜂专业合作社、尼勒克县种蜂场

（三）主要起草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陈宝新 | 男 | 高级农艺师  国家蜂产业技术体系乌鲁木齐综合试验站站长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 负责人，标准撰写修改及统筹安排标准起草工作 |
| 胡彦召 | 男 | 农艺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 标准撰写修改，试验指导 |
| 阿布力克木•阿不都克里木 | 男 | 高级农艺师/副站长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 工作组织协调及标准修改 |
| 史秀丽 | 女 | 高级农艺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 试验数据分析 |
| 袁豆豆 | 女 | 高级农艺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 专家意见收集汇总 |
| 牟莹莹 | 女 | 农艺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 试验数据汇总、梳理，材料搜集 |
| 叶力波利•达吾力 | 男 | 助理农艺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 基础材料搜集；试验数据记录、汇总 |
| 刘天奇 | 男 | 理事长/农艺师 | 新源县天奇黑蜂专业合作社 | 技术验证和对比试验 |
| 张兆银 | 男 | 技术员 | 尼勒克县种蜂场 | 技术验证和对比试验 |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伊犁山花蜜已成为当地养蜂农牧民最重要的增收途径，但由于对生产要求、技术管理的不规范，存在着较大的质量安全隐患和风险，通过制定相应技术规范，进一步对伊犁山花蜜的生产技术进行了攻关固化，为各山花蜜生产提供了切实有效可行的技术支撑，推动伊犁山花蜜生产走向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提升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山花蜜的市场竞争力，为我区特色蜂产品品牌发展和增产增效服务。

## 三、主要起草过程

按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蜜蜂）建设项目要求，2020-2021年开展伊犁山花蜜生产技术研究，选择在尼勒克县、新源县开展技术攻关示范，形成了一套立足当地实际、稳妥可靠可行、作用突出明显的山花蜜标准化生产模式。

同时，详细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同类技术的国标、行标、地标，对现有的数据进行分析、讨论，通过查阅大量的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拟定了编写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制定编写要求，统一思想，规划工作思路，开展标准制定，最终形成了《伊犁山花蜂蜜生产技术规范（草案）》。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1.科学性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结合蜂蜜产品的生产特点，以及当地蜜蜂健康高效饲养管理技术成果，通过大量的实地调研、技术验证、对比试验后，经实践总结最终形成了一套立足当地实际、稳妥可靠可行、作用突出明显的山花蜜标准化生产技术标准，具有较强科学性。

2.规范性

本标准囊括了伊犁山花蜜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和山花蜜生产操作的全流程，详细规定了山花蜂蜜的生产条件、培育适龄采集蜂、生产期蜂群管理、采收要求、取蜜前的准备、取蜜及包装、贮存和运输技术等，是一套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和措施，具有较强的规范性。

3.时效性

本标准主要集成了最新的蜜源调查成果和蜜蜂健康高效饲养技术，摒弃了过去山花蜜生产过程中的分散取蜜、多次取蜜造成的环节过多过杂和蜂蜜品质下降的突出问题，规定了蜜蜂酿造的时间和取蜜次数，推荐以集中车间取蜜为主，具有较强的时效性。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标准主要引用了《白砂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蜜蜂病虫害综合防治规范》《蜂蜜》《蜂蜜生产技术规范》《无公害食品 蜂花粉》《无公害食品蜜蜂饲养管理准则》等标准，主要参考了《蜂产品学》《养蜂学》等文献资料。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是对国家、行业标准的进一步落地细化，结合伊犁山花蜜生产中蜜蜂饲养管理的特点，提出了立足当地实际、稳妥可靠可行、作用突出明显的山花蜜标准化生产技术方法和措施。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第五章第一条“在当地主要蜜源植物流蜜前45天左右、即6月中旬开始培育适龄采集蜂。”

西方蜜蜂工蜂的发育期为21天，经试验统计，当地饲养的新疆黑蜂等西方蜜蜂工蜂在蜂巢出房后第18天，才最适于从事采集花蜜、花粉的工作，再加上需要近一周的群势积累，故将培育采集适龄蜂的时间，规定为以山花蜜大流蜜时间向前推45天为培育采集适龄蜂的最佳时间。

（二）第五章第三条第二款“适时扩大巢门、扩展蜂群活动空间，加强通风；气温高于30℃时，做好蜂群遮荫及洒水散热降温。”

经研究，西方蜜蜂蜂群在20～25℃的条件下，所消耗的饲料最小，通过当地试验统计，在气温高于30℃时，且外界没有大宗蜜源植物流蜜时，被标记工蜂出巢采水次数最多（50次以上），故规定气温高于30℃时，做好蜂群遮荫及洒水散热降温，以减轻工蜂工作负担，延长工蜂寿命。

（三）第七章第二条“根据蜂群群势、气候及外界蜜源流蜜情况，每隔7－10天取蜜1次；采收时间在上午进行，在蜂群大量进新蜜前停止。”

经当地试验统计，在当地的蜜源及气候条件下，能够达到第七章第一条“蜜脾1/3以上封盖、浓度高于42波美度”时，蜜蜂采集花蜜酿造蜂蜜时间在7天以上，超过10天后蜂蜜浓度变化较小，接近或达到蜂蜜波美度极植。故规定山花蜜蜂群采集酿造时间为7－10天。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主要联合新源县天奇黑蜂专业合作社、尼勒克县种蜂场等养蜂单位和示范蜂场进行研究攻关，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情况，部分小的意见建议根据情况予以采纳或向提出意见建议者探讨后未予采纳。

## 七、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